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000830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 明.....	2
第二节 释 义.....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 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格与能力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4
六、对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7
七、对本次收购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况的核查.....	17
八、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7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9
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1
十二、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32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32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核查.....	33
十五、对收购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33
十六、豁免要约收购.....	34
附表.....	36

第一节 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鲁西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鲁西化工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鲁西化工、上市公司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0）
中化投资、收购人	指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化聊城	指	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聚合投资	指	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化聊城及聚合投资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集团	指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塑料	指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政府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
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从而使中化投资取得鲁西集团控制权，同时导致中化投资间接收购鲁西化工 33.6% 的股份的交易事项
《股权划转协议》	指	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证券法》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 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 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和验证，并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已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一）对收购目的的核查

中化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长期与山东省保持密切合作。在山东省不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中化集团已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山东省作为重要战略区域，加强在能源、高端化工（新材料）、现代农业（农化）、城市运营、现代金融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务实合作。

鲁西集团是山东省聊城市市属国有控股企业，经过近十年来持续不断的结构调整与创新发展的，已从传统化肥企业逐步转型成为国内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企业。与鲁西集团的合作是中化集团与山东省在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合作的重要内

容，也是中化集团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产业实力的有力举措。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将通过持股及与聚合投资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鲁西集团 55.01%的股权，成为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将通过扩大投资和产业链协同等多种方式支持鲁西集团加快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促进鲁西集团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由国内一流向国际一流升级。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鲁西集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及鲁西化工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等。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对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鲁西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生上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格与能力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方
注册资本	4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EFCH0J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7层708室
联系电话	010-59569703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中化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中化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化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对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财金大厦9层9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方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QYUHYX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财金大厦9层906室

联系电话	0635-3481005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化投资持有中化聊城 100% 的股权，为中化聊城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持有中化投资 100% 的股权，为中化聊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中化聊城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化聊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对一致行动人聚合投资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聚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荣富中心 17A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金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3073219T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聊城市聚集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聚泉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聚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荣富中心 17A01 室
联系电话	0635-3481223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聚合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聚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聚合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化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化聊城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聚合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中化投资财务状况

中化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50,024.34
负债总额	9.69
净资产	150,0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0,014.65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
净资产收益率 ²	0.01%
资产负债率 ³	0.01%

注：1、中化投资成立于 2018 年，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中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中化集团 2016 年、2017 年

及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48,974,860.36	44,397,869.36	39,948,440.70
负债总额	34,269,396.92	31,888,390.14	27,394,031.50
净资产	14,705,463.44	12,509,479.22	12,554,4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114,835.50	5,050,287.97	6,390,160.99
营业收入	58,844,759.51	51,672,093.35	39,406,010.16
主营业务收入	58,682,165.02	51,490,263.21	39,273,184.72
净利润	981,186.82	840,071.20	477,76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77.97	500,273.09	310,930.94
净资产收益率 ²	9.07%	9.91%	4.87%
资产负债率 ³	69.97%	71.82%	68.57%

注：1、以上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中化聊城财务状况

中化聊城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暂无经审计的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资料。中化聊城的控股股东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

3、聚合投资财务状况

聚合投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0,113.12	20,037.19	19,843.17
负债总额	194.03	437.64	243.63
净资产	19,919.09	19,599.55	19,59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9,919.09	19,599.55	19,599.5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者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3,008.85	0.00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8.85	0.00	-0.01
净资产收益率 ²	15.11%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³	0.96%	2.18%	1.23%

注：1、以上2016年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第1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中化投资、中化聊城均系中化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化集团是领先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并在城市开发运营和非银行金融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化集团设立能源、化工、农业、地产和金融五大事业部，对境内外300多家经营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并控制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聚合投资系鲁西集团及鲁西化工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已与中化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鲁西集团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始终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中化投资相同的意见。

本次收购系中化投资间接收购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鲁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经营，具备规

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按《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履行相关义务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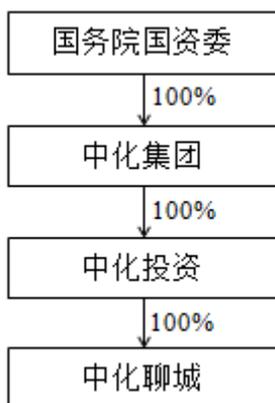
1、中化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中化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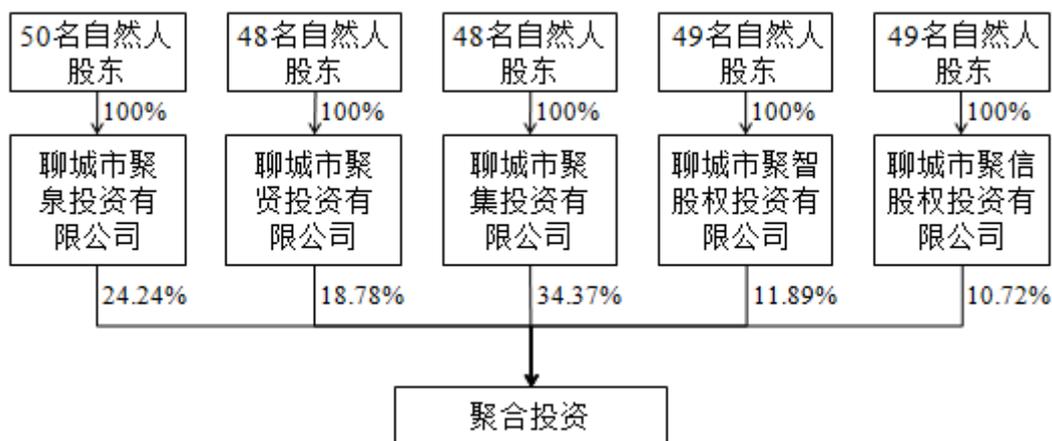
2、中化聊城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化投资持有中化聊城 100% 的股权，为中化聊城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持有中化投资 100% 的股权，为中化聊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化聊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聚合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聚合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合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聊城市聚泉投资有限公司由 5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6.31%；聊城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7.47%；聊城市聚集投资有限公司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10.61%；聊城市聚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4.29%；聊城市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4.76%。聚合投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关于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中化聊城与收购人中化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化聊城系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本次划转取得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中化投资与中化聊城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聚合投资与收购人中化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一致行动

（1）双方一致同意，在鲁西集团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聚合投资应当始终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中化投资相同的意见。

(2) 双方应当在行使鲁西集团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双方难以协商达成一致的，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的意见保持一致。

(3) 双方同意尽力促成各自向鲁西集团提名及/或委派的董事协助、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安排。

2、协议效力

(1)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中化投资登记成为鲁西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

(2) 如中化投资及/或与中化投资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51%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中化投资及/或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鲁西集团的任何股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六、对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七、对本次收购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况。

八、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9年10月29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聊城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对鲁西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以向中化投资无偿划转所持鲁西集团部分股权等方式，促成中化投资成为鲁西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控股权；

2、2019年12月17日，聊城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所持鲁西集团6.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聊城；

3、2019年12月19日，中化集团召开2019年第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化聊城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西集团6.01%的股权；

4、2019年12月19日，中化集团向中化投资出具《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化创新〔2019〕75号），同意本次划转；

5、2019年12月19日，中化投资向中化聊城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划转；

6、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7、2019年12月23日，聊城市政府下发了《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号），批准本次划转；

8、2020年2月21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9、就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反垄断审查，中化投资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0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化投资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就本次划转涉及的韩国反垄断审查，中化聊城于2020年3月9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认定中化聊城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违反韩国《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的法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0、2020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号），批准本次划转。

11、2020年4月22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待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过渡期间内，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过渡期间的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在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鲁西集团 55.01% 的股权，鲁西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本次收购不涉及鲁西化工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鲁西化工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鲁西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鲁西化工的独立性，收购人中化投资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鲁西化工保持相互独立，保持鲁西化工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鲁西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鲁西化工的独立性，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鲁西化工保持相互独立，保持鲁西化工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鲁西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鲁西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产品 and 化肥三大类。其中化工新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尼龙 6、聚碳酸酯、六氟丙烯、二氟甲烷、五氟乙烷、R410a、DMC 等；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多元醇、烧碱、双氧水、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甲酸、有机胺、氨醇、硫酸、次氯酸钠、盐酸、氯磺酸、硝酸、硫化钠、氯化苳等；化肥产品包括尿素和复合肥。

收购人中化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五大领域，其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化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如下：

①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中化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从事塑料及塑料助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产品类型与鲁西化工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产品包括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及尼龙 6。中化塑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则进行生产及销售，双方业务形态存在显著差异，且具体产品的产品品质、产品用途方面也存在差异，中化塑料向鲁西化工采购部分产品，双方主要为业务合作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中化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化蓝天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及销售的二氟甲烷、五氟乙烷及 R410a 产品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化蓝天的副产品盐酸与鲁西化工生产的盐酸存在重合，但由于此类产品价值较

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中化蓝天盐酸产品的销售区域为江苏、浙江、陕西,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中化集团之下属控制公司扬农集团从事农化产品以及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类型与鲁西化工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产品包括烧碱、次氯酸钠、盐酸及双氧水。上述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 化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中化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从事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及销售的复合肥、尿素产品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重合产品在业务形态、产品工艺及品质、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产品用途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化塑料	化工新材料	聚碳酸酯	全部为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p>中化塑料销售的聚碳酸酯产品中，不同采购来源的产品工艺及品质情况如下：</p> <p>1、向鲁西化工采购的产品：占比约 10%，采取光气法工艺生产；</p> <p>2、向其他国内厂商（包括利华益和浙铁大风）采购的商品：占比约 20%，均采用非光气法工艺生产，主要采用碳酸二苯酯（DPC）与双酚 A 在催化剂作用下通过熔融缩聚反应合成聚碳酸酯，副产苯酚；</p> <p>3、进口的高端产品：占比约 70%，该部分产品价格较高，产品性能较为优异。</p>	贸易商约占比 65%，终端客户约占比 35%。销售区域约为华东 46%，华南 45%，其他地区 9%	主要用于汽车、光学照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医疗器材、光盘制品等	<p>1、业务形态：中化塑料全部为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为自产自销，双方业务形态差异较大；中化塑料向鲁西化工采购部分产品，双方为业务合作关系；</p> <p>2、产品品质：中化塑料销售的产品性能及价格较高，鲁西化工产品性能及价格相对较低；</p> <p>3、产品用途：中化塑料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光学照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医疗器材、光盘制品等；而鲁西化工产品终端用户以改性工厂、板材厂为主。</p> <p>中化塑料与鲁西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己内酰胺	全部为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销售的产品为固体己内酰胺	贸易商占比 100%，销售区域华东 100%	主要用途为浇筑 MC 尼龙产品	1、业务形态：中化塑料全部为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为自产自销，双方业务形态差异较大；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p>2、产品品质：中化塑料销售的是固体己内酰胺，鲁西化工生产的己内酰胺是液体状态；</p> <p>3、产品用途：中化塑料销售固体己内酰胺，用于浇筑 MC 尼龙产品；而鲁西化工生产的己内酰胺主要用于聚酰胺切片，双方在应用领域端有明显区分。</p> <p>中化塑料与鲁西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尼龙 6	全部为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全部为进口产品，品质高端，且为固体形态	贸易商约占比 72%，终端客户约占比 28%。销售区域约为华东地区 98%，其他地区 2%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少部分用于中高端纺丝	<p>1、业务形态：中化塑料全部为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为自产自销，双方业务形态差异较大；</p> <p>2、产品品质：中化塑料销售的产品品质高端、价格较高，鲁西化工产品价格较低；</p> <p>3、产品用途：中化塑料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行业，少部分用于中高端纺丝；鲁西化工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纺丝行业，包括短纤、渔网丝等，小部分用于部分工程塑料行业（如低端的电子电器方面）。</p> <p>中化塑料与鲁西化工之间不存</p>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化蓝天	化工新材料	二氟甲烷	生产及销售	--	自用为主，少部分作为单工质制冷剂出售，销售区域为国内、北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大洋洲	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剂	与鲁西化工生产的二氟甲烷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五氟乙烷	生产及销售	--	通过渠道商销售给混配商，终端客户为制冷/空调厂、售后维修服务商，销售区域为国内、北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大洋洲	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剂	与鲁西化工生产的五氟乙烷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R410a（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的1:1混合物）	生产及销售	--	通过渠道商面向终端客户，主要为冰箱空调的生产商，销售区域为国内、北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大洋洲	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剂	与鲁西化工生产的R410a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盐酸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分销商，销售区域为江苏、浙江、陕西	钢材、电子等行业清洗，净水剂、稀土、氯甲烷、氧化锆等生产原料	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中化蓝天的销售区域为江苏、浙江、陕西，销售半径在工厂200公里内，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扬农集团	基础化工	烧碱、次氯酸钠、盐酸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区域为江苏沿江一带	作为化工原料，用于消毒、漂白、造纸等	此类产品的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础化工	双氧水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区域为江苏沿江一带	用于漂白、污水处理等	此类产品的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化化肥	化肥	复合肥、尿素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贸易商，销售区域为山东、河南、黑龙江、内蒙、河北等	农业用肥	中化化肥和鲁西化工均生产及销售复合肥和尿素，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1月5日，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化化肥52.65%的股份转让给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方。本次转让尚待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化集团将不再持有中化化肥的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中化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鲁西化工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鲁西化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就中化化肥（HK.00297）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函生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鲁西化工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鲁西化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西化工与中化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鲁西化工与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类交易主要为鲁西化工下属子公司向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出售聚碳酸酯、尿素、烧碱等化工产品。具体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23,741.82	13,665.6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一分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颗粒尿素	180.6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河北中化溢恒股份有限公司	32%烧碱	62.15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尿素硝铵溶液	25.75	-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尿素硝铵溶液	14.16	-
鲁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作物保护品(海外)有限公司	出口甲酸	75.36	-
合计			24,099.87	13,665.65

对于内贸产品，鲁西化工均通过电子平台鲁西商城进行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中化集团在鲁西商城下单，以市场价格与鲁西化工进行交易；对于出口产品，由双方商谈签订出口合同，定价方式为 CIF（即成本+保险费+运费）。上述交易为基于中化集团及鲁西化工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 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类交易主要为鲁西化工下属子公司向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液态硫磺、丙烯、甲苯、尿素等产品。具体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尿素	655.05	3,847.30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2,526.33	3,134.26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227.07	-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	437.27	34.8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165.78	93.29
聊城鲁西氯苯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甲苯	-	84.52
聊城鲁西氯苯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辽宁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苯	-	1,349.61
合计			4,011.50	8,543.78

鲁西化工以市场价格向中化集团采购上述产品。采购过程中，鲁西化工通过联系供货方报价，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需求，就低价位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上述交易为基于中化集团及鲁西化工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化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鲁西化工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

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鲁西化工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鲁西集团所持鲁西化工492,248,464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A股，其中196,300,000股股份被质押。本次交易系鲁西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涉及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本次交易系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之6.01%股权无偿划转，前述鲁西集团所持部分鲁西化工股份的质押情况将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鲁西化工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

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化工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鲁西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鲁西化工原实际控制人聊城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收购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鲁西化工股票的情形。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鲁西化工股票的情形。

十六、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从而导致中化投资在鲁西化工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本次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 号）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 号）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鲁西化工	证券代码	000830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 从而使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鲁西集团 55.01% 的股权, 导致中化投资间接收购鲁西化工 33.60%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鲁西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 (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中化投资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270927、0800378631，中化聊城及聚合投资未开设证券账户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收购人中化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设立未满 3 年，一致行动人聚合投资已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否	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及中化聊城已出具确认函，遵守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方面的规定，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	是		

	重点监管对象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中化投资持有中化聊城 100% 的股权，并与聚合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鲁西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情形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否	中化投资设立未满3年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 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 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 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中化投资成立于2018年8月, 设立未满3年, 已披露其2018年的财务数据; 中化聊城成立于2019年11月, 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聚合投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已披露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 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 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 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检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交所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交所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投资将合计控制鲁西化工之控股股东鲁西集团 55.01% 的股权，其中 6.01% 的股权系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持有，10%

				的股权系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否	中化投资已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双方不存在产权控制关系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本次收购尚待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规范与鲁西化工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将存在部分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解决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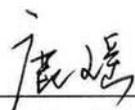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 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	是		

	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鲁西集团所持鲁西化工的股份中 196,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鉴于本次交易系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之 6.01% 股权无偿划转，前述鲁西集团所持部分鲁西化工股份的质押情况将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造

				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鲁西化工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规定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p> <p>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p>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鹿瑶


吕瓊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